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8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02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8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02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10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18000000.00元；第二包段：6500000.00元；第三包段：36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3.0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1台；

第二包段：CT模拟定位机设备1台；

第三包段：双板DR设备2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5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一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包段、三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第一包段、第二包段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包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一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八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八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5	包段划分	三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3.0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参数1台； 第二包段：CT模拟定位机设备1台； 第三包段：双板DR设备2台；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5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6.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3	技术参数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 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 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第一包段：18000000.00元；第二包段：6500000.00元；第三包段：36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其他说明	1.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5.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	------	---

		6.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 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8. 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包段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 11.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 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
--	--	--

		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5	特别声明	1. 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 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 5.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0.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 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 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十、产品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第一包段、第二包段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包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一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的资格声明函。（上传主体库）
	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段、第二包段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包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一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5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12分 技术及商务部分：58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 (0-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0-2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2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交货期 (0-1分)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每提前5日历天的加0.5分，最多加1分。（0-1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2.3 (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8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业绩 (0-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技术指标 (0-30分)	第一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1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二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2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三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34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供货方案 (8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8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4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1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安装方案 (8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4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作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6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一包段，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包段，均为单一产品，无须确定核心产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及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

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 包段（采购编号：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

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万元； 小写：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元（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年。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3.0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1
CT模拟定位机设备	1
双板DR设备	2

第一包段 3.0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获得FDA及NMPA认证的70厘米及以上孔径的高端3.0T磁共振机型，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求，须提供各自最高端机型及配置。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3.0T
2.2.1	中心共振频率	不低于127MHz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6	磁场稳定度	不高于0.1ppm/h
2.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不高于180cm
2.9	磁场均匀度：V—RMS测量法	
2.9.1	20cmDSV	不高于0.03ppm
2.9.2	30cmDSV	不高于0.07ppm
2.9.3	40cmDSV	不高于0.26ppm
2.10	零液氦消耗技术	具备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不低于45mT/m
3.2	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不低于200T/m/s
3.7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8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9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0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不低于30kW
5	原厂射频接收线圈系统	
5.1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2	全脊柱矩阵线圈	不低于30通道
5.5	乳腺专用线圈	不低于10通道
5.6	大号关节通用柔软线圈或毯式线圈	不低于15通道
5.7	体部矩阵线圈	不低于24通道
5.8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9	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5.10	腕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11	肩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12	肘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13	颞颌关节表面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14	颈动脉专用射频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5.15	直肠、宫颈线圈	不低于16通道
6	主控计算机系统	
6.1	主频大小	不低于3.0GHz
6.2	内存大小	不低于60GB
6.3	计算机显示器	不低于24英寸
6.4	显示器分辨率	不低于1920×1200
6.5	硬盘容量	不低于480GB
6.7	阵列处理器内存	不低于48GB
6.9	DICOM3.0接口	具备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7.1	3D后处理	具备
7.2	实时MPR后处理	具备
7.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具备
7.4	实时MIP后处理	具备
7.5	电影回放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ADC-map	具备
7.9	T1, T2值计算	具备
7.10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0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8.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不低于220Kg
8.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具备
8.5	照明、通风、通话	具备
8.6	最低床位	不高于58cm
8.7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不低于200mm/s
8.9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8.12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8.15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8.16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9	后处理接口	
9.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9.2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9.3	DICOM3.0接口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具备
14	扫描参数	
10.1	最小二维层厚	不高于0.5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不高于0.06mm
10.3	最大扫描视野	不低于50cm
10.4	最小扫描视野	不高于0.5cm
10.7	最大采集矩阵	不低于1024×1024
10.8	弥散加权B值	不低于10000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1	成像序列和技术	
11.1	自旋回波（SE）序列	
11.1.1	2D/3DTSE	具备
11.1.3	三维TSE序列	具备
11.1.4	单次激发SE	具备
11.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1.6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2	反转恢复（IR）序列	
11.2.1	快速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11.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具备
11.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具备
11.2.4	单次激发快速IR	具备
11.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11.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11.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3	梯度回波（GRE）序列	
11.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11.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具备
11.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
11.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1 0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1.4	平面回波（EPI）序列	
11.4.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11.4.2	多次激发EPI	具备
11.4.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11.4.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11.4.5	反转EPI	具备
16	体部成像	
12.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12.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12.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5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12.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2.7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具备
12.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2.9	闭气及自由呼吸3D水成像	具备
12.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11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2.12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2.13	非造影剂肾动脉成像	具备
12.14	非造影剂肺动脉、肺静脉成像	具备
12.15	肝小结节自动识别技术	具备
17	神经系统成像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3.1	弥散成像	
13.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3.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3.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3.1.4	ADC值测量	具备
13.1.5	ADC-map彩图	具备
13.1.6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3.1.7	可选优化B值	具备
13.1.8	弥散谱成像（DSI）	具备
13.1.9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
13.1.1 0	弥散最大方向数	不低于128
13.1.1 1	白质纤维束追踪成像	具备
13.1.1 2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具备
13.1.1 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具备
13.1.1 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具备
13.1.1 5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具备
13.1.1 6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颈部	具备
13.1.1 7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腹部	具备
13.1.1 8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胸部	具备
13.1.1 9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脊柱	具备
13.1.2 0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脊髓	具备
13.1.2 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甲状腺	具备
13.1.2 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前列腺	具备
13.2	灌注成像	
13.2.1	2D-EPI灌注成像	具备
13.2.2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13.2.3	rCBV分析	具备
13.2.4	TTP分析	具备
13.2.5	MTT分析	具备
13.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3.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13.2.8	3DASL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	具备
13.3	磁敏感成像	
13.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3.3.2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3.3.3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3.3.4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3.3.5	mMIP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3.4	其他成像	
13.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13.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14	心血管成像	
14.1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14.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14.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具备
14.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具备
14.5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4.6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14.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14.8	磁化转移（MTC）技术	具备
14.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14.10	导航技术	具备
14.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14.12	自动移床MRA	具备
14.13	电影回放	具备
14.14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4.15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4.16	曲面重建	具备
14.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14.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4.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4.20	黑血技术	具备
14.21	亮血技术	具备
14.22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14.23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14.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4.25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4.26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14.27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具备
14.28	放射采集技术	具备
14.29	双斜位成像	具备
14.30	非造影剂冠脉成像	具备
15	波谱成像	具备
15.1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15.2	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15.3	自动水抑制技术	具备
15.4	自动频谱分析	具备
15.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具备
15.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具备
15.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具备
15.8	2D和3D频谱成像	具备
15.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具备
15.10	点分辨率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15.11	激励回波采集模式	具备
15.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15.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具备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5.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具备
15.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CSI）	具备
15.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具备
15.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具备
20	骨关节成像	
16.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16.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6.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6.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6.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16.6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16.7	关节T1、T2定量技术	具备
16.8	椎间盘T1、T2定量技术	具备
17	压缩感知加速技术	
17.1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头部	具备
17.2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颈部	具备
17.3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胸部	具备
17.4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腹部	具备
17.5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盆腔	具备
17.6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MRCP	具备
17.7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TOF血管	具备
17.8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3D序列	具备
17.9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4D序列	具备
18	并行采集技术	
18.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8.2	基于k-空间算法	具备
18.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18.4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9	伪影校正技术	
19.1	流体补偿	具备
19.2	呼吸补偿	具备
19.3	头部伪影校正	具备
19.4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19.5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19.6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9.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9.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9.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具备
19.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具备
19.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具备
19.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具备
19.13	可应用于T1像	具备
19.14	可应用于T2像	具备
19.15	可应用于黑水像	具备
19.16	可应用于冠状位	具备
19.17	可应用于矢状位	具备
19.18	可应用于横断位	具备
20	其他先进技术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20.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20.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20.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20.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20.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20.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20.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20.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20.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20.14	可变k空间填充	具备
20.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20.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20.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20.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20.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21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1.1	MIP, MPR, SSD等	具备
21.2	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具备
21.3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具备
21.4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21.5	图像管理	具备
21.6	联网图像传输	具备
21.7	神经灌注分析后处理	具备
21.8	单体素波谱分析后处理	具备
21.9	多体素波谱分析后处理	具备
21.10	DTI弥散张量分析	具备
21.11	脑白质纤维束追踪成像	具备
21.12	肿瘤组织渗透性分析	具备
21.13	心室功能分析	具备
21.14	心脏流量分析	具备
21.15	脑脊液流量分析	具备
22	附属设备	
22.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22.2	线圈支架	具备
22.3	水冷机（双机组双控制系统）	具备
22.4	高压注射器（双通道）	具备
22.5	安检门及立柱状金属探测器装置 x2	具备
22.6	防磁消毒仪（两台）	具备
22.7	防磁消防器材（两套或两台）	具备
22.8	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不低于200千瓦（整机供电，供电时长不低于30分钟）
22.9	稳压柜（一台）	具备
22.10	精密空调（双机组双控制系统）	具备
22.11	无磁轮椅（一辆）	具备
22.12	无磁转运平板车（一辆）	具备
22.13	配套机房装修(含磁共振屏蔽)	具备

第二包段

CT模拟定位机设备参数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1	设备型号	放射治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CT模拟定位机（应为公司最新型号）
2	设备资质	具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3	机架系统	
3.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3.2	机架孔径	$\geq 850\text{mm}$
3.3	扫描架倾角	$\geq \pm 30^\circ$
3.4	每旋转360°采集	≥ 32 层
3.5	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如果采用水冷方式，需提供两套水冷机组，注明品牌、型号，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4	高压发生器	$\geq 80\text{kW}$
5	球管	
5.1	球管小焦点	$\leq 0.5 \times 1.0\text{mm}$
5.2	球管大焦点	$\leq 1.0 \times 1.2\text{mm}$
5.3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geq 8\text{MHU}$
5.4	最大阳极冷却率	$\geq 1600\text{kHU/min}$
5.5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	$\geq 120\text{mm}$
5.6	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5.7	最小管电流	$\leq 20\text{mA}$
5.8	最大管电压	$\geq 140\text{kV}$
5.9	最小管电压	$\leq 80\text{KV}$
5.10	球管制造商须是同一设备制造商原厂制造，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	探测器	
6.1	探测器材料	固态稀土陶瓷材料
6.2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800
6.3	探测器物理宽度	$\geq 24\text{mm}$
6.4	探测器物理排数	≥ 24 排
6.5	传输速度	$\geq 2.5\text{GB/s}$
7	扫描床系统	
7.1	扫描床系统Z轴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7.2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85\text{mm/秒}$
7.3	扫描床系统满足AAPM-TG66标准并在白皮书中注明	
7.4	描床垂直升降与床纵向运动必须实现分开操作	
7.5	扫描床系统配备运动控制脚闸	
7.6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geq 40\text{cm}$
7.7	最大载重量	$\geq 290\text{kg}$
7.8	提供放疗专用碳纤维模拟定位平板床面	厂家原装生产
7.9	扫描床最大垂直运动速度	33mm/s
7.10	床面垂直运动范围（从地面算起）	最低 $\leq 580\text{mm}$ ，最高 $\geq 1010\text{mm}$
8	扫描参数	
8.1	定位相角度	$90^\circ, 180^\circ$
8.2	定位相长度和宽度	长度 $\geq 1300\text{mm}$ ，宽度 $\geq 500\text{mm}$
8.3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SFOV）	$\geq 600\text{mm}$
8.4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EFOV）	$\geq 700\text{mm}$
8.5	扫描时间	螺旋扫描 $\leq 0.50\text{s}/360^\circ$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8.6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20s
8.7	最小扫描层厚	≤0.625mm
8.8	最大连续轴向扫描范围	≥1500mm
8.9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1500mm
8.10	扫描床最高位置距离地面	≥885mm
8.11	最小螺距因子	≤0.05
8.12	最大螺距因子	≥1.50
8.13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8.14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	≥1730mm
9	图像质量	
9.1	空间分辨率	≥15.0±2lp/cm
9.2	低密度分辨率	≤5.0mm@0.3%
9.3	CT值范围	-1024~+3071HU
9.4	CT值误差	不超过±4HU
10	计算机系统	
10.1	操作系统	不低于Windows10
10.2	处理器	64位，四核≥3.6GHz
10.3	硬盘容量	≥500GB
10.4	重建工作站贮存容量	≥2T
10.5	图像存储量	≥700,000幅
10.6	内存	≥16GB
10.7	提供包含GPU芯片的控制台计算机，保证系统稳定性	
10.8	提供包含GPU芯片的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保证图像重建稳定性	
10.9	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处理器	64位，八核≥1.8GHz
10.10	硬盘存储容量	≥700,000幅512×512无压缩的图像
10.11	LCD彩色显示器，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19"2台，分辨率≥1280X1024
10.12	支持中文字符显示和输入	
10.13	支持中文字符导出到医院的HIS系统	
10.14	有图像后处理功能，支持扫描图像打印并配备高精度胶片图像打印机	
10.15	重建矩阵	≥1024×1024
10.16	具备768×768重建方式	
10.17	显示矩阵	≥1024×1024
10.18	提供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Philips提供iDose4，GE提供ASIR2，Siemens提供Safire，Canon提供AIDR3D	
10.19	该算法可实现低剂量成像	
10.20	该算法可实现低造影剂剂量强化	
10.21	具备降低噪声能力	
11	提供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11.1	要求该平台可综合考虑包括临床表现，身体状态（从婴儿到病态肥胖的成年人）、扫描区域、年龄、生理和解剖因素后优化CT扫描条件，保证图像质量和低剂量扫描。	
11.2	要求该操作平台可实现曝光条件智能化管理，操作员输入参数与传统操作系统比较可减少点击一半以上，保证临床工作效率。	
11.3	要求该操作系统可以保证不同操作员扫描结果的一致性	
11.4	要求该操作系统调整曝光条件时不改变KV值	
11.5	要求该系统在降低辐射剂量的同时保证图像质量的优化和提升	
11.6	重建速度	≥20幅/s
11.7	图像存储	DVD-RAM
11.8	计算机同步处理能力：可实现在扫描状态下的图像实时同步重建并行处理图像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12	质控模体	
12.1	提供原厂CT模拟定位设备校准专用模体	
12.2	模体需要分别针对头部和体部设计	
12.3	可校准CT值准确性	
12.4	可测试CT影像质量	
12.5	提供CT质控软件，并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12.6	提供TG66模体	
13	附件	
13.1	提供患者固定装置包	
13.2	提供床面延长板	
13.3	提供标准头托	
13.4	提供一体化碳纤维固定架（定位床板）6套、适配条6套、全型号头枕7套、乳腺手臂支撑架4套。可用于头、头颈、胸腹、下腹部、乳腺等仰卧体位固定可拓展SRS、SBRT、俯卧乳腺、俯卧盆腔等功能。所提供产品应成熟可靠，提供与产品相关的临床研究论文。可以拓展自动解锁功能，实现操作室解锁膜片。	
13.5	提供输液架	
13.6	提供臂托	
13.7	提供垫子	
13.8	提供床板	
13.9	提供LED阅片灯2台	
13.10	提供工作台（用于放置设备用相关电脑工作站）；转椅3把；	
13.11	提供4M医用显示器2台。滤蓝光功能：针对LED有害蓝光进行过滤，减少有害蓝光输出，保护医师眼部健康（提供对应功能的相关照片）；过压保护功能：显示器支持过压保护功能；直流双重供电功能：当内置电源模块损坏时，只须采用外置电源适配器或锂电池供电，就能使显示器迅速恢复工作，从而不会影响医用显示器的正常工作;像素矩阵：2560x1440;	
13.12	提供机房、机房门口与控制室等全方位监控设备，安装到位以保障安全。	
13.13	提供全套铅防护用品及放置架	全身各部位
13.14	显影丝（非金属），X线下清晰，无伪影	5盒（2米/盒）
13.15	个人剂量报警仪1个	LED显示个人剂量和累计剂量
14	其它应用软件	
14.1	CTA	
14.2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14.3	实时三维软件	
14.4	动态剂量调制	
14.5	多平面体积投影MPR	
14.6	薄块浏览	
14.7	多平面重建	
14.8	智能循迹切割	
14.9	自动层面相关显示	
14.10	图像智能优化显示软件	
14.11	容积三维重建	
14.12	婴幼儿专用扫描方案	
14.13	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14.14	自动毫安选择功能	
14.15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14.16	齿科软件	
14.17	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14.18	具备激光相机DICOM接口功能	
14.19	自动照相技术	
14.20	CT图像和模拟定位数据可传输至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进行相关放射治疗计划设计	
14.21	提供30分钟不间断电源	
15.	呼吸门控系统	
15.1	提供原厂呼吸门控系统软硬件并注明厂家型号	
15.2	能编辑、添加、删除呼吸时相	
15.3	配合CT机采集4DCT图像，支持前瞻式轴向扫描	
15.4	配合CT机采集4DCT图像，支持前瞻式螺旋扫描方式	
15.5	配合CT机采集4DCT图像，支持回顾式螺旋扫描方式	
15.6	回顾式螺旋扫描必须能够提供基于时相及幅值的两种后处理重建方式	
16	提供上级医院免费培训7人次；完成CT图像与计划系统的连接、匹配与建模等工作，保证定位扫描图像至计划系统应用全流程的正常运行；	
17	3轴移动式激光灯定位系统	
17.1	激光灯移动速度 $\leq 200\text{mm/s}$ 可选发射窗口：激光定位系统均装备高度抛光，带有防反射涂层的坚固玻璃窗，不会因为材质过软产生散射售后服务：直接由厂家工程师提供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	
17.2	带智能校准模体，实现激光灯的自动校准	
18	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台	无线连接，使用的高压注射器相关附件（一次性注射器针筒及连接器等要与本科室现用的一致可以相互通用）。

第三包段

双板DR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要求
1.1	悬吊臂结构结合双无线平板探测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X线拍片检查，具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可进行存储、传输等系列功能，且满足特殊体位的摄影工作需求。
1.2	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限束器、机架系统、图像采集工作站为DR原厂生产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射线球管
2.1.1	双焦点，尺寸规格，小焦点 ≤ 0.6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50\text{kV}$
2.1.3	最高功率 $\geq 65\text{kw}$
2.1.4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1.5	球管与双探测器均具有同步跟踪功能
2.1.6	自动限束器：能根据APR选择部位自动调整视野大小
2.1.7	限束器视野指示灯：高亮度LED灯，支持无线遥控器隔室控制开启
2.2	高压发生器：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品牌
2.2.1	高频发生器，逆变频率 $\geq 450\text{kHz}$
2.2.2	标称输出功率 $\geq 65\text{kW}$
2.2.3	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2.2.4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2.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2.6	最长曝光时间 $\geq 6\text{s}$
2.2.7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2.3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为保证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两套平板探测器均与DR整机制造为同一品牌。
2.3.1	平板结构：整板无拼接
2.3.2	平板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2.3.3	无线移动式平板，数量 ≥ 2 块
2.3.4	探测器尺寸规格 $\geq 43 \times 43\text{cm}$
2.3.5	像素尺寸 $\leq 143\mu\text{m}$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3.6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3.7	A/D转换 $\geq 16\text{bit}$
2.4	机械系统：采用悬吊式球管支臂机架结构
2.4.1	悬吊架运动模式：自动+手动
2.4.2	球管支架升降运动距离 $\geq 120\text{cm}$
2.4.3	球管支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210\text{cm}$
2.4.4	球管支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190\text{cm}$
2.4.5	球管可旋转范围 $\geq \pm 110^\circ$
2.4.6	立位和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位置均可实现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2.5	立式摄影支架系统：
2.5.1	立式平板探测器可在负20度至正90度之间翻转
2.5.2	运动模式：自动+手动
2.5.3	升降运动距离 $\geq 120\text{cm}$
2.5.4	为便于病人摆位，立柱与探测器的连接部位须位于探测器后方的中心，非侧方连接的结构
2.5.5	立式胸片架的升降运动须同时具备电机驱动及电磁解锁手动控制

序号	参数和性能要求
2.5.6	胸片架的片盒内平板探测器实时充电，无需拆卸电池，保证平板任意方位放置均可实时在位即可充电
2.5.7	具备可隔室无线射频遥控胸片架平板探测器片盒垂直升降
2.6	多功能固定式升降浮动平床
2.6.1	电动升降式固定安装检查床
2.6.2	床面浮动范围：纵向 $\geq 75\text{cm}$
2.6.3	床面浮动范围：横向 $\geq 20\text{cm}$
2.6.4	床面板高度电动可调，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6.5	床下片盒移动范围： $\geq 60\text{cm}$
2.6.6	床体承重： $\geq 200\text{kg}$
2.6.7	卧位拍摄时，平板探测器片盒可与球管做自动垂直位、倾斜位的横向同步追踪运动；
2.7	球管侧触摸屏操控系统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8.5 英寸
2.7.3	可以同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等
2.7.4	束光器光野横向和纵向范围显示
2.7.5	可以显示SID
2.7.6	可以显示球管组件的旋转角度范围
2.7.7	可以显示胸片架高度距离及片盒支架的旋转角度范围
2.8	图像采集工作站
2.8.1	CPU $\geq 3.0\text{GHz}$
2.8.2	内存 $\geq 4\text{GB}$
2.8.3	硬盘 $\geq 500\text{GB}$
2.8.4	液晶显示屏 ≥ 21 英寸
2.8.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8.6	UPS电源：配备3000伏安UPS电源
2.8.7	注册管理：具备本地病人信息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2.8.8	图像处理：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2.8.9	图像管理：具有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
2.8.10	具有图像测量、图像输出、DICOM协议功能
2.8.11	支具备持DICOM3.0，包括：DICOM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2.8.12	具备智能胸片质控功能：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质控，秒级输出质控报告。实时质控可以帮助避免不合格片，持续提升拍片质量。
2.8.13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应可以至少识别肺野显示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异物伪影等质控项
2.8.14	图像质控功能应提供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2.9	全自动全景拼接功能
2.9.1	具备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拼接形成长下肢或长脊柱图像，非手动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
3.0	保证并完成与现有PACS和HIS系统连接
4.0	配置清单
4.1	高压发生器：1台
4.2	X射线管组件：1个
4.3	自动限束器：1套
4.4	无线移动式探测器：2块

序号	参数和性能要求
4.5	自动电离室：2套
4.6	防散射滤线栅：2块
4.7	X射线管支撑装置：1套
4.8	探测器支撑装置：1套
4.9	遥控器：1个
4.10	固定式升降浮动患者台：1套
4.11	图像采集工作站主机：1台
4.12	图像采集工作站显示器：1套
4.13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1套
4.14	远程维护服务包：1套
4.15	全景拼接软件：1套
4.16	全景拼接支架：1套
4.17	3000伏安UPS电源1个

*商务要求

1.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4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1.5售后服务：质保期：5年。

1.6保险：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含一条）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 _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 十、产品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十、产品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商丘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特别提醒：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互联互通省市场主体库暨深化应用的通知》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主体库资料内容与实际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或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免税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合计。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注：

1.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 售后服务
2. 优惠条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产品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设备名称为_____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或其中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授权书指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产品非必须提供（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书。授权书中的授权关系应该逐级明确且完整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

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提醒：如提供的产品属于非小微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 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件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